附件1：各项奖学金评定条件细则

**一、宝钢教育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宝钢教育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评选宝钢优秀学生奖5人，其中1人推荐至设奖单位参加特等奖差额评审。

（二）参评条件

1.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2.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各相关学院、书院、研究院推荐1名候选人（本科生、研究生不限），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5名宝钢优秀学生奖。并推荐1人至设奖单位参加特等奖差额评审。

**二、迪文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奖学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高年级（二年级以上，含）成绩优异且科研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本科生，偏向于奖励理工科学生，适当给予文科学生奖励。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科学，生活态度积极向上，立志成为科技创新人才；

2.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专业前15%，优良率80%以上；

3.科技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科技创新、工程竞技大赛，且在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或学科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研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重要工作；

4. 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或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

**如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

1.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较高的创造性和水平，并获得国家专利；

2.以第一作者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全国性或国家部（委）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以骨干成员身份在全国性高水平的学科理论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入围排名等同）；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通过国家鉴定并在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迪文奖学金奖励对象以理工科为主，并向机械专业和自动化专业倾斜。机械类专业和自动化专业分别推荐候选人12人，经专家评审，评选出8人获迪文奖学金；其他学院、书院（包含精工、睿信、特立书院非机械/自动化方向）共报送候选人48人，经由专家评审，评选出29人获迪文奖学金。具体分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报送名额 | 备注 | 学院 | 报送名额 | 备注 |
| 机车学院 | 4 | 机车类专业候选人12位，校级差额评选8人获得奖学金 | 宇航 | 1 | 报送候选人48位，校级差额评选29人获得奖学金 |
| 机电 | 1 |
| 光电 | 1 |
| 精工（关联机车） | 7 | 信息 | 1 |
| 集成 | 1 |
| 计算机 | 2 |
| 特立（关联机车） | 1 | 网安 | 1 |
| 材料 | 1 |
| 生命 | 1 |
| 自动化学院 | 3 | 自动化专业候选人12位，校级差额评选8人获得奖学金 | 医学 | 1 |
| 精工（除机车） | 4 |
| 睿信（除自动化） | 10 |
| 睿信（关联自动化） | 6 | 求是 | 5 |
| 明德 | 8 |
| 特立（除机车、自动化） | 10 |
| 特立（关联自动化） | 3 |

**三、航空工业中航技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北京理工大学宇航学院、机电学院、机械与车辆学院、光电学院、信息与电子学院、自动化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材料学院和特立书院（相关专业）在校全日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仅限本科四年级学生）和硕士生（仅限硕士二年级学生）。

（二）参评条件

1. 在2023-2024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含通识选修等所有课程）；且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

2.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经历，大学英语六级取得500分（含）以上或其他语种等级考试获得B1（含）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版）；

3.主动担当作为，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4.热爱航空事业，积极参与航空科研项目或航空工业所属单位实习实践活动；

5.积极奉献服务，承担助教、帮扶、防疫等志愿服务工作；善于团队协作，作为团队负责人完成学习科研或社会实践项目；生活高效自律，完成学习、科研、实践任务的同时有至少一项健康积极的个人爱好，推荐意见须说明以上相关情况；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宇航、机电、机车、光电、信息、集成、自动化、材料和特立书院（关联上述学院方向）上报四年级本科生候选人共16人；宇航、机电、机车、光电、信息、集成、自动化、材料学院上报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各1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通知。候选人材料提交设奖单位评审，差额评选出本科生10人、硕士生6人获得奖学金。

（四）申请流程和提交材料补充细则

经学院评审完成，学院需提交候选人推荐函，加盖院系公章，扫描电子版pdf文件。

**四、金发科技奖学金（差额）**

（一）评选对象

每年度奖学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共计奖励24人，其中包括：

1. 三年级本科生：奖励求是书院、特立书院关联材料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各4人，共8人，每人5000元；

2. 二年级硕士：奖励材料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各6人，共12人，每人8000元；

3. 二年级博士：奖励材料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学术科研方面取得重大突出贡献的二年级博士各2人，共4人，每人11000元。

（二）参评条件

1．热爱学习，班级成绩排名前50%；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学生社团或班级管理经验；

3. 有院级以上获奖荣誉；

4. 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5. 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适应能力和成就导向。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求是书院推荐化学与化工方向学生3人、材料方向4人；特立书院推荐化学与化工方向2人、材料方向1人；材料学院推荐硕士生7人、博士生（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3人；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硕士生7人、博士生（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3人。不同培养层次、不同专业独立评审，差额评选出获奖名单。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书院 | 关联学院 | 学生类别和年级 | 报送人数 | 备注 |
| 求是 | 化学与化工 | 三年级本科生 | 3 | 报送5名候选人，设奖单位差额评选4人获得奖学金 |
| 特立 | 化学与化工 | 三年级本科生 | 2 |
| 求是 | 材料 | 三年级本科生 | 4 | 报送5名候选人，设奖单位差额评选4人获得奖学金 |
| 特立 | 材料 | 三年级本科生 | 1 |
| 材料 | / | 二年级硕士生 | 7 | 报送7名候选人，设奖单位差额评选6人获得奖学金 |
| 化学与化工 | / | 二年级硕士生 | 7 | 报送7名候选人，设奖单位差额评选6人获得奖学金 |
| 材料 | / | 二年级博士生（高分子材料领域） | 3 | 报送3名候选人，设奖单位差额评选2人获得奖学金 |
| 化学与化工 | / | 二年级博士生（高分子材料领域） | 3 | 报送3名候选人，设奖单位差额评选2人获得奖学金 |

**五、小米奖学金（等额推荐，特等奖由设奖单位差额评选）**

（一）评选对象

小米奖学金：奖励40名学生，本科生（20位）和硕士研究生（20位），每人每年奖励额度5000元。

小米特等奖学金：奖励10名学生，本科生（5位）和硕士研究生（5位），每人每年奖励额度20000元。由设奖单位组织差额评审选出。

（二）参评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研究生应有论文发表；

2. 科技创新能力强，或在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

3.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硕士** | **本科** | **基层单位** | **硕士** | **本科** |
| 1.宇航学院 | 2 | 1 | 医学技术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0 | 1 |
| 2.机电学院 | 2 | 1 | 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对应 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1 |  |
| 3.机械与车辆学院 | 3 | 1 | 长三角研究生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1 |  |
| 4.光电学院 | 2 | 1 | 唐山研究院对应左列 1 -11 学院专业 | 1 |  |
| 5.信息与电子学院 | 2 | 1 | 重庆创新中心对应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1 |  |
| 6.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 1 | 1 | 前沿技术研究院（济南） 对应左列 1-11 学院专业 | 1 |  |
| 7. 自动化学院 | 2 | 1 | 精工书院 |  | 4 |
| 8.计算机学院 | 2 | 1 | 睿信书院 |  | 6 |
| 9.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1 | 1 | 求是书院材料专业 |  | 1 |
| 10.材料学院 | 2 | **1** | 学院对应左列 1-11 学院 |  | 2 |
| 11.设计与艺术学院/ 知艺书院 | 1 | 1 | 总计 | 25 | 25 |

**六、国睿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国睿奖学金用于奖励信息、集成、自动化学院（控制类专业）、宇航学院（飞行器工程、飞行器控制、发射与推进）、雷达技术研究所、雷达与对抗技术研究所的优秀二、三年级硕士生以及二、三年级博士生。

（二）参评条件

**1.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均为985高校；**

2. 2023-2024学年GPA或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15%；

3. 在就读专业核心领域核心期刊（SCI/EI检索）发表论文者优先考虑；

4. 担任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优先考虑；

5.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大赛省级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硕士、博士等额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各8人。其中宇航学院硕士和博士各1人，限飞行器工程、飞行器控制、发射与推进相关专业；信息学院硕士和博士各4人，其中雷达技术研究所硕士和博士各1人，雷达与对抗技术研究所硕士和博士各1人；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硕士和博士各1人；自动化学院硕士和博士各2人，限控制类专业。

**七、三星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三星奖学金用于奖励信息、自动化、计算机、数学、管理、经济等学院及相关专业书院优秀的二、三年级本科生（三年级为主）和二年级硕士生。

（二）参评条件

1. 2023-2024综合排名为专业30%；

2.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竞争意识；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等额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各8人。具体分配方案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书院 | 关联学院 | 要求 | 报送人数 | 学院 | 要求 | 报送人数 |
| 睿信 | 信息自动化计算机 | 二、三年级本科生（三年级为主） | 4 | 信息 | 二年级硕士 | 1 |
| 特立 | 信息自动化计算机数学经管 | 二、三年级本科生（三年级为主） | 2 | 自动化 | 二年级硕士 | 2 |
| 计算机 | 二年级硕士 | 2 |
| 数学 | 二年级硕士 | 1 |
| 求是 | 数学 | 二、三年级本科生 | 1 | 管理 | 二年级硕士 | 1 |
| 明德 | 经济、管理 | 二、三年级本科生 | 1 | 经济 | 二年级硕士 | 1 |

**八、法士特奖学金（等额推荐）**

（一）评选对象

根据设奖单位要求，法士特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自动化学院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参评学生需通过2023-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二）参评条件

1. 奖励评选参考综合素质和学习成绩，其中学习成绩以考试成绩为准；

2. 参评学生需通过2023-2024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机车、自动化学院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报送获奖学生名单，并备注获奖等级。

**九、SMC奖学金（评审制与等额推荐相结合）**

（一）评选对象

SMC奖学金用于资助高等院校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原则上是以宇航、机电、机车、光电、信息、集成、自动化、计算机、精工、睿信、特立等学院及相关书院中理工科机电及自动控制类专业为主的、正式注册的在校大学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

（二）参评条件

1. 研究生21名，每人5000元。要求研究生品学兼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有发明创造，成果通过市级以上鉴定并获奖，或在导师负责的通过国家鉴定并获奖的科研项目中起重要作用；

② 在国内外出版的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③ 学位论文经审查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④ 在省（部）级以上研究生竞赛中获前三名；

⑤ 在实验设备和实验技术的研究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

⑥ 从事技术开发，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⑦ 有其他的重要贡献。

2. 本科生29名，每人5000元。要求本科生须通过2023-2024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该学年学习成绩和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列本专业学生中的前25%；

② 有发明创造，成果经审查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水平；

③ 在学术上有创见，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二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④ 在市级以上高水平的数学、物理、外语等单科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⑤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实验技术和实验设备的研究方面有突出的能力；+

⑥ 有其他的重要贡献。

（三）候选人报送要求

评审以评选制和推荐制相结合，50%名额采取评选制，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书院初评后报送至学生服务中心资助业务室；50%名额采取推荐制，本科生由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等进行推荐，研究生由导师、实验室进行推荐。

**申请学生需提交推荐意见1份，推荐人签字。**